



湖南一幼女被强奸报警 警方不立案称“是谈恋爱”

华夏早报湖南益阳讯（灯塔新闻记者 曾煜）4月27日，湖南省安化县幼女芬芬（化名）被当地一名29岁的男子李某带到某宾馆发生性行为，事后芬芬报警，当地警方介入后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，称两人是“谈恋爱”。

芬芬出生于2004年12月10日，截至事发，还未满14岁。发生性行为后，芬芬趁李某不注意，拨打了110，当地公安出警并现场取证。

原以为女儿会为自己讨回一个公道，4月28日，芬芬的父亲陆超（化名）收到安化县公安局一份不予立案通知书。安化县公安局在该通知书中称，芬芬于4月27日提出报案的被强奸案，“我局经审查认为无犯罪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，决定不予立案。”5月2日，李某被安化县公安局释放。

陆超告诉华夏早报—灯塔新闻，他们当时去了事发地的安化县城南派出所，办案民警称，芬芬是通过微信认识的李某，他们发生性关系是“谈恋

爱，发生性关系属正常行为”，所以没有立案。无奈之下，陆超只得向安化县公安局申请复议。

记者试图与安化县城南派出所所长曹论文取得联系，其电话一直无人接听。此前有媒体联系上曹论文，曹论文表示，“我们将案件送到（安化）县法制办，那里没有立案，据我了解他们（李某和芬芬）是在网上谈恋爱。”曹论文向此前媒体确认双方发生了性行为。

记者随即联系安化县公安局法制办，该办主任文观军未接电话，其短信回复称正在开会，记者将采访提纲通过短信发送给他，他暂时未回复。

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健表示，依据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，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奸淫不满十四周岁幼女的，以强奸论从重处罚。

李健称，奸淫幼女罪是指与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。构成奸淫幼女罪应具有几个要件，被害人必须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，其次

必须具有奸淫幼女的行为。不论行为采用什么手段，也不论幼女是否同意，只要与幼女发生了性行为，就构成奸淫幼女罪。

李健表示，该立法体现了国家对这个特殊弱势群体的专门保护，因此办案机关应当依法慎重予以处理。

>> 后续报道 幼女称被强奸警方不立案 法制办主任：将慎重决定

华夏早报湖南益阳讯（灯塔新闻记者 曾煜）今日（5月18日），华夏早报—灯塔新闻以《湖南一幼女被强奸报警 警方不立案称“是谈恋爱”》报道了湖南省安化县未满14岁幼女芬芬（化名）被强奸一事。

芬芬出生于2004年12月10日，截至事发，还未满14岁。发生性行为后，芬芬拨打了110，当地公安出警并现场取证。

4月28日，芬芬的父亲



陆超（化名）收到安化县公安局一份不予立案通知书。安化县公安局在该通知书中称，芬芬于4月27日提出报案的被强奸案，“我局经审查认为无犯罪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，决定不予立案。”5月2日，李某被安化县公安局释放。

安化县公安局法制办主任文观军接受华夏早报—灯塔新闻采访时表示，他对此事知情，“被害人（芬芬）已年满十三周岁，与网友李某通过搜附近的人联系上并加为好友，之后

相互间通过聊天后约好一起去开房，两个人在宾馆房间内发生一次性关系。”

文观军表示，发生性关系时芬芬是自愿的，而且李某不知道芬芬未满十四周岁，“同时女孩也发育较好，所以我队经过集体研究并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后作了不予立案决定。现女孩父母因对不予立案不服向我局（安化县公安局）申请复议。我局会进一步收集有关证据，更加慎重研究后作出复议决定。”

学生奶疑似不安全教育局要求班主任试喝 官方：已叫停



学生奶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学校的重中之重。

华夏早报安徽宿州讯（灯塔新闻记者 曾煜）近日，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教体局的一则通知引发网民热议，该通知要求班主任试喝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学生奶。萧县教体局在接受华夏早报—灯塔新闻采访时表示，已经叫停，两款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牛奶已撤出学生奶供应范围。

记者在萧县教体局营养办5月18日发的通知看到，该通知称，萧县部分学校供应的“北京三元”和“新希望白帝”

品牌的学生奶，因疑似存在安全隐患，根据县食药局意见暂停使用并进行抽样送检，经检测结果全部合格。

该通知还称，根据当时中标合同的约定，经研究于5月28日开始恢复供奶。该通知要求，落实班主任试喝制度。“由班主任在学生喝奶前一个小时进行试喝，待班主任试喝后没有发现异常，确保安全后方可发给学生饮用。”该通知还要求，“各学校要严肃纪律确保班主任把此项工作落到实

处，提高班主任工作责任心。如因班主任不按要求操作造成后果的严肃处理。”

华夏早报—灯塔新闻联系上萧县教体局，该局办公室负责人表示，此通知确实为他们所发。其称，通知发出后，一小部分老师提出了自己的异议，而家长有一部分喜欢这两款奶，有一部分家长不喜欢。综合各种情况，萧县教体局已于5月22日叫停了该通知，并将上述两款牛奶撤出学生奶供应范围。

信息公开坐实违法征地 湖南岳阳一居民家“被强拆”

华夏早报湖南岳阳讯（灯塔新闻记者 高卫华 易细望）5月28日11点左右，湖南省岳阳市居民邓文家的房子正在被强行拆迁，而此前的5月15日，他通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得知，所谓的征收是违法的。

5月28日上午，邓文家来了很多拆迁人员，“有街道的、社区的，还有穿制服的人员和城管。”将他家的家具搬出，进行强拆。

邓文是岳阳市岳阳楼区龙山居委会果园组居民，他家所在地属岳阳南湖景区，早年因农家乐众多，环境污染严重，当地决心整治。2015年8月20日，岳阳市人民政府于下发了关于开展南湖景区综合整治的通告。

该通告第二条称，岳阳市人民政府根据南湖景区综合整治范围内的建设需要，可以依法征收或收回土地使用权并进行补偿安置。

邓文告诉华夏早报—灯塔新闻，当地除了发这个通告，对拆迁事宜并没有任何其他配套文件。邓文反映，当时岳阳市平均房价五六千元每平米，而他家的房子被按2200元每平米征收，“签协议时，社区

干部强调是政府行为。”

邓文咨询了一名律师，知道了居民应有的权利——通过信息公开查询当地征收的合法性。

2018年5月15日，邓文拿到了岳阳市国土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，他发现了一个惊人的秘密——他家所在地的拆迁均属违法。

岳阳市国土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显示，龙山居委会果园建设项目属于“龙山果园组集中民房改造及环境提质工程”，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岳阳市南湖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。

告知书还显示，该项目拆迁所需的《预征地公告》、《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》、红线图、征地三公告（《征收土地方案公告》、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》、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公告》）、立项批复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尚未办理。

在知晓这一情况后，邓文遭受了来自社区的巨大压力，“社区个别领导强调征收是合法的，却没有任何文件，他们只提供了市政府的3号通告。”于是，就发生了文章开头一幕。

